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可能不在或進入美國分佈。此公告並不是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根據1933年經修訂的美國證券法，本公司尚未註冊，並將不會註冊股份。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TSX：SUO)

(1) 根據一般性授權新的私人配售融資5.44億港元的普通股予JIN QUAN LIMITED和IMMEDIAT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取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完成配售予PYRAMID VALLEY LIMITED 38,346,042單位的餘額

(3) 內幕消息—發售債券之建議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及
聯席主席
沈松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延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僅供識別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和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TSX：SUO）欣然宣佈本以下項目：

1. 新的私人配售融資 5.44 億港元的普通股

(a) 配售

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已收到並接受 Jin Quan Limited（「**Jin Quan**」）合共 280,000,000 股本公司的「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普通股**」）不可撤銷的認購協議，價格按每普通股 0.85 港元（按當前匯率計約每普通股 0.12 加元）（「**認購價**」），集資總額為 238,000,000 港元（按當前匯率計約 3,340 萬加元）（「**Jin Quan 認購協議**」）。

以及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已收到並接受 Immediat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Immediate Focus**」）合共 360,000,000 股本公司的「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普通股**」）不可撤銷的認購協議，價格按每普通股 0.85 港元（按當前匯率計約每普通股 0.12 加元），集資總額為 306,000,000 港元（按當前匯率計約 4,300 萬加元）（「**Immediate Focus 認購協議**」，與 Jin Quan 認購協議，稱為「**配售**」）。

根據發行予 Jin Quan 和 Immediate Focus 的普通股，將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約佔截至本公告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 19.69%，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約佔已擴大發行總普通股股份的 16.45%。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

- (i) 較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三十個(30)交易日至包括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0.94港元折讓約9.57%（即緊接配售簽署日期前的交易日）
- (ii) 較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五個(5)交易日至包括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8.60%（即緊接配售簽署日期前的交易日）；及
- (iii) 較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0.98港元折讓約13.27%（即緊接配售簽署日期前的交易日）。

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44,000,000港元（按當前匯率計約7,640萬加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普通股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Jin Quan和Immediate Focus分別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屬公平合理，而配售是關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配售完成之條件

該配售完成的條件是：

- (i) 完成於北美地區發行不少於 200,000,000 美元本公司的優先抵押票據，集資總額不超過 325,000,000 美元（「發售債券之建議」）；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根據配售批准可發行的普通股上市；
- (iii) 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配售；和
- (iv) 獲得其他必要的監管批准。

就發售債券之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3. 內幕消息—發售債券之建議」一節。

(d) 配售之完成

在達成上述（ii）、（iii）及（iv）項之條件後，該配售之完成預期將與發售債券之建議同時完成。本公司將在配售完成後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配售認購的普通股股票將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承擔一定的責任，其中包括，除非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准許，普通股持有人不得在該配售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月零一天之前進行該等普通股的交易。

配售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由於該配售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e) 以發行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次配售不需要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該配售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 的

未發行股份（「**更新一般授權**」）。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的數量為**649,889,185**股普通股股份。該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沒有發行普通股股份。根據配售發行後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f) Jin Quan 和 Immediate Focus 的背景資料

Jin Quan 是一家在香港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機構，是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Jin Quan 持有本公司 **67,500,000** 股普通股及 **22,500,000** 份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行使為普通股股份。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Jin Quan 參與了本公司最近的單位配售。

Immediate Focus 是一家在香港的獨立、第三方投資機構，是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Immediate Focus 持有本公司 **112,000,000** 股普通股及 **30,000,000** 份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行使為普通股股份。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Immediate Focus 參與了本公司最近的單位配售。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予 Jin Quan 和 Immediate Focus 將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g) 配售的理由和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認為，是次配售是本公司的重要時刻籌集資金的機會。該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544,000,000** 港元（按當前匯率約 **7,640** 萬加元）。在預算開支 **356,000** 港元的基礎上（按當前匯率計算約 **50,000** 加元），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543,644,000** 港元（按當前匯率計算約 **7,635** 加元）。在此基礎上，根據配售的每股普通股的淨價格約為 **0.849** 港元。

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支付尚未償付的應付賬款，以恢復本公司 West Ells 的蒸汽輔助泄油（「**SAGD**」）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h)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 淨額	擬所得款項的 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 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配售197,388,235股普通股和144,751,372份認股權證	327,788,200港元 (45,635,461加元)	為解決短期資金需求，企業目標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327,788,200港元 (45,635,461加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配售 45,000,000股普通股和33,000,000份認股權證	74,205,000 港 元 (10,497,272加元)	為解決短期資金需求，企業目標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74,205,000 港 元 (10,497,272加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 45,653,958股普通股和33,479,569份認股權證	77,611,729 港 元 (11,140,000加元)	為解決短期資金需求，企業目標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77,611,729 港 元 (11,140,000加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
合計		479,604,929港元 (67,272,733加元)		479,604,929港元 (67,272,733加元)

(i)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和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對現有的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 ⁽¹⁾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 (%) ⁽¹⁾
蔣學明先生	295,233,035	9.08	295,233,035	7.59
中國人壽(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258,802,600	7.96	258,802,600	6.65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39,197,500	7.36	239,197,500	6.15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9,197,500	7.36	239,197,500	6.1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6,611,560	6.36	206,611,560	5.31
Immediate Focus ⁽²⁾	112,000,000	3.45	472,000,000	12.13
Pyramid Valley Limited ⁽²⁾	64,000,000	1.97	64,000,000	1.64
Jin Quan	67,500,000	2.08	347,500,000	8.93
其他股東	1,767,374,009	54.38	1,767,374,009	45.43
合計	3,249,916,204	100.00	3,889,916,204	100.00

備註:

- (1) 列入本表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合計之前的數字總和。
- (2) 謝冰先生在 Immediate Focus 和 Pyramid Valley Limited 分別持有 100%和 40%股權。因此，謝冰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Immediate Focus 和 Pyramid Valley Limited 持有的普通股總數為(i)於本公告公佈日期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42%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3.78%。

2. 取消完成配售予 PYRAMID VALLEY LIMITED 38,346,042 單位的餘額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有關配售本公司 84,000,000 單位（「單位」）予 Pyramid Valley Limited（「Pyramid Valley」）（「Pyramid Valley 認購協議」）。根據 Pyramid Valley 認購協議配售的 45,653,958 單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已取消完成根據 Pyramid Valley 認購協議中 38,346,042 單位的餘額予 Pyramid Valley Limited。這樣將使本公司最大限度發揮更新一般授權接受及完成配售，以籌集資金。

3. 內幕消息—發售債券之建議

本公司宣布擬採取發售債券之建議，以滿足上文所載配售之條件(i)及通過發行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的優先抵押票據（「票據」），擬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 325,000,000 美元。發售債券之建議，包括票據利率的條款和條件將考慮市場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擬將發售債券之建議的所得款項用於：(i)預期完成公司 West Ells 項目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最終建設和開發必要的相關支出，(ii) 支付尚未償付的應付賬款，(iii)先行融資 18 個月的現金利息並存入託管賬戶，及(iv) 支付發售債券之建議的相關費用及支出。

有關 West Ells SAGD 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5.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節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該票據不會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售債券之建議作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簽訂關於發售債券之建議有約束力的協議。發售債券之建議或有可能實現，將受（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利益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前瞻性資料及免責聲明

本公告（「公告」）包含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前瞻性資料：(a)陽光的未來財務業績及目標；及(b)陽光的計劃及預期。有關前瞻性資料視乎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視乎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保、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聯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聯的成本。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要求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我們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陽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資料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存檔，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或我們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此外，本公告有關「儲備」和「資源」的資料及聲明均被視為前瞻性資料，原因是其根據某些估計和假設涉及隱含評估，所描述的儲量及資源存在預測或估計的數量，且所描述的儲量和資源可於未來產生盈利。有關陽光的儲量及資源的假設載於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td.** 及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Canada Limited** 各自編製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內。至於阻礙分類為陽光表層基本探明可採資源儲量的指定基本探明可採資源，請參閱我們最近期年度資料表的「儲量數據及其他油氣資料表」。本公告內個別財產的儲量及未來淨收入估計未必影響相同信心水準，原因為所有財產的儲量及未來淨收入估計為總計的影響。「儲量及未來淨收入估計」具有年度資料表賦予該詞的涵義。

5.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公司專注發展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擁有約100萬英畝的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West Ells項目地區里程碑。West Ells首個生產項目目標為每日5,000桶，緊接著獲批准增產至原定計劃每日10,000桶生產量。除West Ells活動以外，本公司已取得Thickwood SAGD項目每日10,000桶的監管審批及正為Legend申請額外每日10,000桶的監管審批。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David Sealock先生

過渡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電話：(1) 403 984 1446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